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69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3.01 | 关于选举曹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邱成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5 | 关于选举钱卫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6 |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关于选举刘凤委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王文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选举章苏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宝钢包装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关于选举周宝英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王菲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68 | 宝钢包装 | 2023/12/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6:30前

2、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3、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二)参会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曹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邱成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4 |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5 | 关于选举钱卫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6 |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0 | 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关于选举刘凤委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王文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关于选举章苏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0 | 关于宝钢包装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5.01 | 关于选举周宝英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王菲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9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56,650.26万元,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027.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为10,601.2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投资进度 | 实施主体 |
|---|---|---|---|---|---|---|
| 1 |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17,537.00 | 13,676.92 | -3,860.08 | 已结项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
| 2 |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 26,753.00 | 26,753.00 | 0.00 | 已结项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3 |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 6,245.00 | 5,450.58 | -794.42 | 已结项 |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
| 4 |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5,581.00 | 3,342.83 | -2,238.17 | 59.90% |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
| 5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9,503.00 | 3,619.24 | -5,883.76 | 38.09%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
| 6 |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287.00 | 3,807.69 | -2,479.31 | 60.56% |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7 |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7,373.00 | 0.00 | -7,373.00 | 已结项 |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
| 合计 | | 79,279.00 | 56,650.26 | -22,628.74 | - |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以项目募集资金对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专项用于实施"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一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四")。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变更用于"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一公司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资,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五")。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 (太仓) 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六")。

2.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常州的住所及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高精密电机研发生产基地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地点。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12月4日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七")。

前述监管协议一、监管协议二、监管协议三、监管协议四、监管协议五、监管协议六和监管协议七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募集资金专户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105024319100117687 |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500.00 |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及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甲方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甲方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1105024319100117687,截至2023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3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KNI湿法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下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 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99 | 华友钴业 | 2023/12/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KNI湿法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合作Pomalaa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骐新加坡收到淡水河谷印尼出具的波马拉矿山FEL-3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波马拉矿山可支持年产12万吨湿法冶炼项目。华骐新加坡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最终选择的波马拉项目产能为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

同时,公司拟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KNI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协议》,与淡水河谷印尼及KNI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印尼合资建设KNI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约为384,215.2万美金(不含流动资金投资约为346,382.9万美金)。

根据相关约定,福特汽车将首先完成KNI公司8.5%新发行股份认购,完成认购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将持有KNI公司8.5%股权,PTVI将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KNI公司8.5%或17%的股权, 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

公司拟通过KNI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矿石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淡水河谷印尼应向KNI公司独家供应、KNI公司应独家购买波马拉矿山的褐铁矿以供HPAL项目所需。公司拟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KNI公司签署相关包销协议,进一步约定各方在KNI公司的产品包销安排。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中国、印尼等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 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镍钴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钴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将在各方有权机关批准后一并签署,是否能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投资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事宜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全资子公司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收到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或"PTVI")出具的波马拉矿山FEL-3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波马拉矿山可支持年产12万吨湿法冶炼项目(以下简称"波马拉项目"或"HPAL项目")。华骐新加坡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最终选择的波马拉项目产能为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以下简称"MHP")。

同时,公司拟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及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公司"或"项目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与淡水河谷印尼及KNI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印尼合资建设KNI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约为384,215.2万美金(不含流动资金投资约为346,382.9万美金)。

根据相关约定,福特汽车将首先完成KNI公司8.5%新发行股份认购,完成认购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将持有KNI公司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KNI公司8.5%或17%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

公司拟通过KNI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矿石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淡水河谷印尼将向KNI公司独家供应、KNI公司应独家购买波马拉矿山的褐铁矿以供HPAL项目所需; 公司拟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KNI公司签署相关包销协议,进一步约定各方在KNI公司的产品包销安排。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分别签署《担保函》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承诺函》,华友国际矿业向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合资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并签署,同时由福特汽车完成KNI公司8.5%新发行股份认购。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特汽车

1、公司名称:Ford Motor Company

2、成立日期:1903年6月16日

3、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4、股东构成和注册资本:福特汽车为美国NYSE上市公司,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5、关联关系说明:福特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淡水河谷印尼

1、公司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2、成立日期:1968年7月25日

3、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

4、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5、股东构成与授权资本:PTVI为印尼证券交易所(IDX:INCO)上市公司,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6、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骐新加坡

1、公司名称:Huaqi (Singapore) Pte. Ltd

2、住所: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3、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4、注册资本:10,000美元

5、公司股东:华友钴业持有华骐新加坡 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实业投资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骐新加坡资产总额为0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净资产为0美元,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0美元。(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华骐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KNI

1、公司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2、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29日

4、授权资本:955,000股,1,000,000印尼盾/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

6、主要财务状况